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国资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说明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便于各单位和科教人员准确理解和运用学校《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[2021]336号）中规定的8种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，规范科教副产品处置行为，我们会同相关部门编写了《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说明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实际操作中如有疑问，请与我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黄新虹 任雅歆

联系电话：87082076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2年10月19日

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说明

为了便于各单位和科教人员准确界定和选择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，规范处置行为，现对学校《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8种处置方式分别说明如下：

1. 出售：是指可以作为商品的科教副产品对外销售，取得货币性收入的方式。

科教副产品对外出售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、竞争原则。出售前要进行市场调研，处置方式采用公开竞价、评审、评估、谈判的价格或参照当地市场价格。

2. 推广展示：是指为提升科教人员培育的新品种、研发的新技术、新产品等的社会影响力，扩大应用范围，无偿向学校、政府等主办的展览、展示、推介、观摩等活动提供展品的方式。

展品提供以能充分展现学校新成果和少而精为原则，并做好台账登记。

3. 品鉴：是指为扩大科教人员培育的新品种、研发的新成果的公众知晓率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面向特定对象免费提供新品种、新成果产生的有形产品进行品尝、鉴赏的方式。包括组织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和参加试验、采收活动进行品尝、鉴赏。

提供的品鉴品以能充分展现学校新成果和适量为原则，要体

现少而精和公开性。

4. 无偿调拨：是指根据需要，将某一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）等的科教副产品调拨给其他教学科研单位或部门，接受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的方式。

5. 科研再利用：是将科研、推广活动中产生的作物种子、种苗、动物幼崽等科教副产品又用于科研、推广活动的方式。

留用的数量要体现科学、合理性，要与实际需要相匹配，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公开处置。

6. 转固定资产：是将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科教副产品登记为固定资产的方式。如牛、马、猪、羊等大型动物幼崽达到一龄时登记为固定资产，组装的机械设备、样品、模型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时登记为固定资产。

7. 报损：是对由于自然损耗、损坏、腐烂变质而减少的科教副产品数量予以报减的方式。报减要坚持节约和实事求是原则。

8. 销毁：是将有毒有害以及涉及生物安全的科教副产品做深埋、烧毁等无害化处理的方式。

有毒有害及涉及生物安全的科教副产品销毁前，必须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进行鉴定，并按照要求进行销毁或移交相关专业部门处理。

采用推广展示、品鉴、无偿调拨、销毁等处置方式，要报归

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备案。采用科研再利用处置方式，留用数量要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。

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在科教副产品处置审批中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。

抄送：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
